

关于“固定唱名法”的思考-1

舒泽池

在我国视唱教学中独霸天下的中国式“固定唱名法”，对于调式音乐的视唱，是错误的、无效的，不利于中国音乐教育。

1.它不是“固定音高唱名法”，只能叫做“固定音名唱名法”，它只能固定于“音名”，固定不了“音高”。它能够诱导你唱出“正确的”音名，但是不能帮助你唱出“正确的”音高。又有何用？

2.即使，假定，说不定行呢？它能够指示你唱出音名的准确音高（事实上不可能），也一定是由平均律钢琴体现的平均律音高（物理音），并不是人类实际创造并在“调式音乐”中实际应用的“五度相生律”和“纯律”的音高（音乐音）。

3.在平均律中，由白键 C 至 B 的 12 个半音被规定为统一都是 100 个音分，但是形成音乐以后，同样由白键 C 至 B 的 12 个半音构成的 C 自然大调，其中包含的 2 个半音是 90 音分，5 个全音是 204 个音分。可以简单概括为“小半音”和“大全音”。

4.这就是“五度相生律”与“平均律”的主要区别。我们的视唱，包括西方音乐和民族音乐，都是遵循这个特性。这样唱出来的音乐，才能叫做“准”，才能有“乐感”。“固定唱名法”对音乐的调式感不

但是无能为力，事实上还是南辕北辙、搞破坏。

5.能够体现“小半音”和“大全音”特性的，唯有“可变①唱名法”，①②③④⑤⑥⑦形成的2个小二度和5个大二度，都是体现了这个特点，都是“小半音”和“大全音”。练好一个C大调，转移到另外所有的高度，“准”和“乐感”一并解决了。

6.问题是在现今中国音乐教育领域，“固定唱名法”一家独大，甚至攻击“可变①唱名法”为“业余”，真是“坐井观天”。

7.更重要的是，西方没有“固定唱名法”，只有“Fixed-doh”，翻译成中文，应该是“固定①唱名法”，不知道是什么人搞丢了那个①，就像丢掉了“魂”，没有①就没有调式。

8.我很佩服美国人，在视唱教科书里，都是先介绍各种唱名法(在中国从来不介绍)，当然包括“Fixed-doh”和“Movable-doh”，然后，在实践中几乎全是采用“Movable-doh”，他们倒学会了邓小平的“不争论”。(我至少从2016年开始，在视唱教学中几乎全部采用纽约音乐学院的“Movable-doh”视唱教材，所以深有体会。)

(写于2023年10月)

COPYLEFT 作品
版权所有·自由传播

